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3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30在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育成中心14号楼5层509室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宁夏尚隆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夏艾乐斯教育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夏银川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宁夏尚隆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